**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2022年全社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2022年全社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阿行署办[202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

　　《阿克苏地区2022年全社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已经2022年行署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

阿克苏地区2022年全社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工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全社会节能降碳，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断健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完成地区“十四五"节能降碳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和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突出标准引领作用，深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潜力，系统推进、综合施策，带动全行业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地区节能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弹性区间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以上（具体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为准），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加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到2025年，地区水泥、炼油、合成氨、电石等高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其他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全部提升至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节能降碳意识明显增强，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深化产业战略定位，强化规划先行引领，不断优化工业内部结构，逐步降低高耗能产业比重。加快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延伸，实现产业和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升，重点推动塔河炼化原油蒸汽裂解制乙烯、中泰金晖BDO一体化、兴发化工二甲基亚砜等延链、强链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一城四园"纺织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纺纱、印染、织布、家纺、服装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全行业能耗水平明显下降。做优做强能源化工产业，围绕自治区“三基地一通道"核心区建设，依托地区“6+2"产业集群发展基础，推动炼油、烯烃芳烃、精细化工、煤（盐）化工产业低碳转型，通过板块间的横向产业耦合循环、创新资源配置模式、优化生产技术工艺，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以较低的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创造更大的工业增加值。紧盯园区龙头企业，围绕龙头抓配套，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延伸产品链和服务链条，深化配套协作，细化产业分工，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效率。加快推动传统工业与低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煤炭集约化、原料化利用，探索煤炭加工转化利用与可再生能源、碳捕集和封存利用等新技术的耦合联动。（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

　　（二）强化战略新兴产业绿色引领。大力发展氢能源、光学光电子、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尽快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加快推进东旭腾宇光电产业园UTG超薄柔性玻璃、蓝晶光学显示材料、利康科技中性硼硅药用包装材料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应用，加快推进俄霍布拉克、榆树岭等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数字化油田、信息化工厂建设。持续提升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快发展研究设计、物流、金融租赁、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节能环保产业对推进节能降碳的重要作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积极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技局、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三）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电开发规模，开展燃煤火电机组节能降碳、供热及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煤炭有序替代转型，算清煤炭供需“大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合理规划布局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建设柯坪、乌什大型太阳能发电基地，不断优化电源结构，探索能源发展新模式，支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重点推进库车“源网荷储"示范项目、中石化光伏制氢、拜城抽水蓄能电站、伟力得全钒液流电池制造、华电千万兆瓦级化学储能电站等储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骨干电网架构输送能力，增强电网外送通道利用率，加快推动库车—阿拉尔—巴楚750千伏网架主干工程建设，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推动绿电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国网阿克苏供电公司）

　　（四）抓好工业领域节能降碳

　　1.切实提升能耗管理水平。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科学引导新增用能需求，严禁“三高"项目进阿克苏，优先保障能效水平达标、补链延链作用突出、填补地区产业空白的项目。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经饱和的行业按照等量、减量置换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年能源消费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新兴产业项目，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认真排查工业重点领域存量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标杆水平的，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所有工业企业能效水平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符合标杆水平企业数量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比例。深入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按照“该保障的全力保障好、该控制的坚决控制住"的原则，把“压、腾、控、省、核"挖潜措施落到实处，合理安排存量项目用能计划，做好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指标细化分解工作，确保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家重点用能企业，引导企业按照用能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和生产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发展用能瓶颈问题。将已建成“两高"项目和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强化常态化监管。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加强能源管理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的月度、季度监测分析，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区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快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民生稳定基础上，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结合地区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按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合理制定地区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稳步推进改造工程实施，督促企业落实项目改造资金，加快技术改造进程，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改造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改造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降产或停工措施，改造完成后方可正常生产。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企业，鼓励企业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改造升级。改造过程中，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前提下，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淘汰退出未按要求完成节能改造的项目。对水泥、炼油、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项目能效情况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逐一登记造册，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装置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重点用能企业，限期分批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升级，并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和产品领域，改造升级一般不超过3年。“两高"企业优先实施技术改造，年度改造完成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需改造企业总数的25%。（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区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3.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结构调整与能耗双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管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常态化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挖潜。严格落实《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淘汰限制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制标准、污染物排放等标准要求，对工业增加值贡献小、产品工艺水平低、单位能耗高的企业，充分利用法律、政策、标准、市场等手段倒逼企业退出。严格落实《[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5c1f03af137a1063bdfb.html?way=textSlc)》（发改运行〔2020〕901号）相关要求，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准入规范和节能监察，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持续推进煤炭、煤电、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化解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区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4.做好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原则，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园区综合竞争力，推动库车、拜城、沙雅、纺织工业城等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引进和建设一批与园区主导产业相符的延链、补链项目，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园区企业节能降耗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改造，推动余热余压利用、水循环利用等技术，实现园区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着力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合理统筹污染防治、煤炭消费减量等重点工作及园区用热负荷总体情况，推动园区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逐步关停分散式燃煤锅炉。加快推动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牵头单位：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5.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再利用产业。以构建循环工业体系为核心，加快构建工业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镇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根据地区重点园区和矿区企业资源及废弃物利用情况，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重点做好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稳步提升铜铁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利用热值较高的煤矸石辅以适量的煤或煤泥实现火力发电减煤替代等。（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全力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的调研、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地区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标准，公共建筑全面执行65%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大力推广“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应用，严格落实自治区一、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推荐、审查、公示等制度，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加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鼓励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地源热等清洁供暖方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结合电网升级改造进度，因地制宜的推进“煤改电"工程，全面完成2022年农村居民6.5万户“煤改电"任务。（牵头单位：地区住建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国网阿克苏供电公司）

　　（六）积极推进交通领域节能降碳。大力提升公路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稳步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依据地区电动汽车占有量情况，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严把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关，加快推进达到报废时限的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注销工作，在运输领域推广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数量，使新增和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鼓励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推动老旧汽车以旧换新，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车辆禁止运营，推动营运车辆向智能化、专业化、绿色化、清洁化方向发展。推进物流园区和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项目建设，推动煤炭、建材、粮棉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牵头单位：地区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中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车务段）

　　（七）大力推进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碳。加快推动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强化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改造升级，降低生鲜农产品从田间到消费终端的损耗率，鼓励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发使用新型节能冷链物流保鲜、降耗技术运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邮政快递公司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牵头单位：地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发改委、邮政管理局）

　　（八）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率先淘汰老旧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积极开展2022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完成20%以上县直及以上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各县（市）建成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不少于1个。加快推进地区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完成20%以上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10%以上县（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实施水电计量设施分栋、分户、功能分区安装“应装尽装"，鼓励公共机构积极探索应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建成不少于1所“合同节水型高校（医院）"。推动既有建筑以及供暖、空调、配电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应用。扩大地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覆盖率，确保50%以上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安装投用。（牵头单位：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九）支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降碳。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加快老旧温室改造，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合理引导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开展省柴节煤灶示范推广。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力度，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煤炭削减和替代工作力度，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散烧煤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实施农村天然气气化工程。（牵头单位：地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发改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国网阿克苏供电公司）

　　（十）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国土绿化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在塔里木河、渭干河、阿克苏河等流域实施森林保护、湿地恢复、水源涵养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艾西曼区域生态修复及荒漠化治理项目，实施人工造林、湿地保护、封沙育林等工程。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合理利用天然草原，实施防沙治沙工程，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面积。（牵头单位：地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四、健全节能降碳政策机制

　　（一）加快构建双碳“1+N"政策体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双碳"工作，把“双碳"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把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快制定双碳“1+N"政策体系和碳达峰路径工作方案，努力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格局。摸清地区各领域碳排放底数，科学预测碳排放峰值，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环境。统筹平衡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降碳与群众生活、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把提高能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着力点，推动全过程、各领域节能降碳。（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

　　（二）加大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支持，加快研究开发共性关键节能技术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科技企业和研发基地，加快产学研用相结合，组织遴选推荐先进适用、节能效果明显的节能技术装备，促进节能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大[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d349a48167b96824bdfb.html?way=textSlc)的推广普及，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大力推进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降碳，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加快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选购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不断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地区科技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三）强化产业政策标准协同。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相适应，继续实施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市场机制遏制高耗能产业无序用能。落实国家、自治区节能降碳产业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节能降碳项目扶持和补助力度，探索建立绿色贷款、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项目通过金融市场融资，鼓励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绿色信贷等相关政策支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广节能环保低碳服务政府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牵头单位：地区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地区工信局、国资委、税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阿克苏支行、阿克苏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各县（市）、地区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坚决扛起节能降碳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节能降碳行动各项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二）加强统计监测。地、县（市）两级统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地区部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健全完善能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和核算方法制度，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强能耗、碳排放统计能力建设，做好农业、林业、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和利用等领域相关数据统计，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共享提供数据服务。定期公布地区、县（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情况，发布节能降碳监测预警信息。

　　（三）强化节能监察。不断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完善地、县（市）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大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节能降碳监察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或挂牌督办。

　　（四）坚持兵地一盘棋。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巩固兵地双方节能降碳前期工作成果，在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建立节能降碳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同向发力，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规模和数量，共同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完成。

　　（五）强化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重点用能企业配齐配强能源管理人员，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加快推进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重点行业企业能耗和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工作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通报批评，用能预警、约谈问责制度。完善节能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工业能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六）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宣传日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形成人人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6ee4d983c11dc48012ea3a4b7fe744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6ee4d983c11dc48012ea3a4b7fe744abdfb.html" \t "_blank)